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1015號

原　　告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水金
訴訟代理人　黃鈁淳律師
被　　告　徐正德
追加被告　蔣清明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鄭羽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原告追加蔣清明為被告，並為為如附表所示之追加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追加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追加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告同意者。（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四）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五）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六）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本件原告係以徐正德為被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4年3月11日、12簽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融資融券契約，由被告徐正德開立帳戶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被告因融資買進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必翔公司）股票之擔保維持率低於130%，經其依相關操作辦法追繳，被告徐正德均未依約補足，嗣必翔公司於106年5月18日停止買賣、於107年1月2日終止上市，被告徐正德融資買進必翔公司股票之債

務依融資融券契約第8條約定即視為到期，被告徐正德依約即應償還到期之融資款項新臺幣（下同）28,144,618元，爰依融資融券契約第9條約定，請求被告徐正德給付28,144,618元，及其中26,803,000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3頁）。

(二)原告於108年11月18日具狀主張以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規定，追加訴外人蔣清明為被告，追加聲明如附表所示，且為供擔保假執行之聲請（見本院卷第43至44頁），並主張：蔣清明為利用人頭戶操縱必翔公司股價，指示訴外人張清英徵得被告徐正德同意而提供帳戶交予訴外人彭建忠下單炒作股價，被告徐正德與蔣清明間應成立類似委任之無名契約，嗣被告徐正德因此負擔融資債務，應得類推適用民法第546條第2項、第3項規定，向蔣清明請求清償債務或賠償負擔融資債務之損害；且蔣清明利用被告徐正德提供之帳戶不正炒股，導致被告徐正德負擔融資債務損害，顯係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被告徐正德，被告徐正德亦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蔣清明賠償損害，再因其對被告徐正德有融資債權、被告徐正德已陷於無資力狀態，其自得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受領蔣清明之給付。

(三)核原告追加蔣清明之請求基礎事實，係主張被告徐正德對蔣清明有類推適用民法第546條第2項、第3項規定之清償債務及損害賠償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與原告原對被告徐正德起訴主張之事實（即基於融資融券契約所生之融資債權請求）顯不同一，且權利內容、待證事實、證據資料並無共通性及關連性，況被告徐正德已表示不同意上開追加（見本院卷第182頁），足認原告此部分追加實有礙被告徐正德之防禦，若准許原告追加，亦將徒使本件訴訟之終結延滯，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故依首開說明，原告追加之訴為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之。原告追加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唐　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趙盈秀

附表：

編號	追加之訴之聲明
1	追加被告蔣清明應給付被告徐正德新臺幣28,144,618元，及其中新臺幣26,803,000元自民事準備書狀（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代位受領。
2	前開訴之聲明第一項與第二項部分，其中任一被告已為給付時，就其給付範圍，另一被告免給付義務。